

#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选拔技能拔尖人才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粮办人〔2015〕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局关于深化粮食行业人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粮人〔2014〕225号）关于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国家粮食局决定组织开展粮食行业技能拔尖人才（以下简称技能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目的

在粮食行业遴选一批技能拔尖人才，在加强培训的同时，专门建立技能拔尖人才工作室，发挥其在技术攻关、技能创新和传技带徒等方面的作用，并通过层层推荐选拔技能拔尖人才，在行业内逐步建立起分级负责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二、选拔范围及条件

技能拔尖人才选拔面向各类粮油企业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选

拔培养粮食行业急需技术领域的技艺精湛、成绩显著，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拔尖人才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备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当水平。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粮食储藏、物流、质检、加工、信息化等领域生产一线中，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实现技术突破，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在粮食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对科技新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取得明显的效果和较高的实用价值。

（三）在培养粮食行业高技能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传授技艺、培养人才产生辐射效应，取得较大成果。

（四）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全国粮食行业技术能手”或省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积极参与技术技能革新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 **三、选拔数量和程序**

（一）选拔数量。2015年将选拔首批技能拔尖人才50名，建立首批技能拔尖人才工作室10个。为统筹粮食行业改革发展的需要，各单位在推荐候选人时，应兼顾各个技术领域，非公有制企业高技能人才要占有一定比例。

（二）选拔程序。各省（区、市）粮食局和有关中央企业负责组织辖区内技能拔尖人才的遴选推荐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基层单位生产一线，通过层层选拔的方式提

出推荐人选，并经专家评审后报国家粮食局。国家粮食局组织行业相关领域专家，对候选人技能水平、技术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技能拔尖人才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技能拔尖人才。

####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省（区、市）粮食局及有关中央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国家粮食局人事司：

1. 推荐报告。需说明各单位预审推荐情况、专家评审情况等。

2. 推荐表。包括《粮食行业技能拔尖人才候选人推荐汇总表》（附件 1，一式一份）、《粮食行业技能拔尖人才候选人申报表》（附件 2，一式三份）。

3. 电子版数据。推荐报告和推荐表电子版数据，刻制成数据光盘后报送。

（二）国家粮食局将于 2015 年下半年举办首期技能拔尖人才培训班，并开展技能拔尖人才工作室申报工作。技能拔尖人才工作室由技能拔尖人才所在单位自行申报，国家粮食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授牌并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三）请各省（区、市）粮食局及有关中央企业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制定本地区、本单位高技能人才培养政策和目标，注重发挥各级部门特别是基层企业在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形成分级负责，层层选拔优秀技能人才的良好局面，有计划、分步骤地建立技能拔尖人才队伍。

联系人：匡广忠 李寅铨

联系电话：010—63906096 63906066

传 真：010—6390608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911 室

邮政编码：100038

E-mail: [jdzx1101@aliyun.com](mailto:jdzx1101@aliyun.com)

附件：1. 粮食行业技能拔尖人才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2. 粮食行业技能拔尖人才候选人申报表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6 日